

关贸总协定概要

朱乐尧 卢昌崇 周淑景 编

红旗出版社

T 14
5128
364625

关贸总协定概要

朱乐尧 卢昌崇 周淑景

红旗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8 号

关贸总协定概要

编 著 者 朱乐尧 卢昌崇 周淑景
责任编辑 张素兰 封面设计 张 雷
出 版 红旗出版社 (北京沙滩北街 2 号)
发 行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印 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787×1092 32 开 10.75 印张 230 千字

1992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2 年 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7000 册

ISBN 7—80068—388—5/F · 54

定 价 5.80 元

序 言

即使是在一年之前，对于普通的中国人来说，“关贸总协定”也依然是一个相当陌生的名词。就是像我们这样一些终日 and 经济学文字打交道的人，对它也知之甚少。然而，在今天，对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抱有浓厚兴趣的人正迅速增多。总协定已成为机关、高校、乃至一般工商企业单位的热门话题。以至于在街头巷尾的饭后余谈中，在朋友的聚会上也往往要对总协定高谈阔论一番，作为对“侃大山”的一种点缀或调料。这倒不是因为中国人有好赶“时髦”、爱“刮风”的癖好，而是现实经济生活已经有了这方面的迫切需求，是中国对外开放纵深推进的必然结果。

自 1947 年 10 月 30 日来自世界各大洲 23 个国家的代表云集日内瓦讨论磋商各国间相互降低关税、推进自由化贸易，达成和签订《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来，世界经济及贸易在风风雨雨中已经走过了 45 个年头。在这期间，世界经济以前所未有的步伐向前推进，国际贸易更是可以用“奇迹般增长”的字样来加以描绘或形容。这种成就的取得，功劳簿上也应该有关贸总协定的一页，而且还应该是一页比较重要的一页。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作为规范各缔约国之间在关税及国际贸易方面相互享有和承担权利及义务关系的多边性条约，

作为协调国际贸易行为及各缔约国商业政策的基本准则，以及重要的国际经贸谈判场所和通过谈判解决贸易纠纷的重要组织，其在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和自由、公正地进行，从而推动世界经济有效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是无庸置疑的。并且这种作用无论是在过去或是现在，都是不断趋于加强的。初创时期的总协定，只有 23 个缔约国家，而现在拥有的缔约国家已增加到 103 个，此外还有近 30 个适用总协定的非缔约国家和地区。如果说初创时期的总协定，它在国际经贸中的地位和作用还是有限或较为有限的话，而今天则已经大不相同了。现在的总协定调节着世界贸易总量的 90%。即世界贸易总量的 90%是在总协定范围之内进行的。总协定虽然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其地位却与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相似，在工作上与联合国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同其他的包括商贸、关税、服务、金融、技术开发等各个领域的国际性组织也都建有不同程度和形式的联系。历史上的总协定，无论是从其作为一个法律框架体系本身所涉及的内容还是从它的主要活动——历轮谈判的主题看，都是较为单一和狭小的。而现在已由过去的关税壁垒发展到包括种种非关税措施在内的所有贸易壁垒的减少与消除问题，由过去的货物贸易拓展到服务贸易、技术贸易以及以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众多领域。总协定已完全成为调节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支柱，而且同公认的另外两大支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相比较，无论是其调节的范围和所涉及的领域，或是它实际所起的作用和影响，均要广泛得多、深远得多。也正因为如此，不但总协定既有的缔约各国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国际政治、经济及贸易关系中团结一道，最大限

度地利用总协定，并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所出现的种种变化和新问题不断地对总协定进行及时地调整和完善，把它推向新的高度，而且还有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各种努力跻身于这个体系。因为它们认识到，这样做是完全符合其根本利益的。

中国是总协定的原始缔约国之一。1947年4—10月，当时的中国政府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由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召开的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第二届筹委会。会议期间，与美、英、法、荷、比、卢等18个国家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达成了关税减让协议，参与了拟订关贸总协定的工作。这次谈判即是总协定史上的第一轮多边贸易关税减让谈判。经过磋商，在当时的672个税则号列中，中国就188个税号的商品项目作了减让。1949年4—8月，当时的中国政府又派员参加了法国昂西举行的关贸总协定第三届缔约国大会，参加了第二轮多边贸易关税减让谈判，并就对66个税号的商品项目作了新的关税减让。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新中国初创时期，由于国际环境的险恶异常和东西方的紧张对抗，中国无法有效地参与总协定的各项活动。由此，中国同总协定的关系中断。另一方面，由于缺乏对总协定的研究和了解，中国政府长期以来也未曾就关税及贸易总协定问题发表过任何看法。

这样，一直到1971年10月，联合国恢复了中国的合法席位。嗣后，中国又相继成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关贸总协定下属机构国际贸易中心的成员国。由此，中国与总协定的联系开始得以逐步的恢复，并在一个有限的范围内开始参加了一些由总协定主持的有关方面的活动。1978年中国实

行改革开放政策，国内经济体制开始发生重大变化。对外经济联系的加强，进出口贸易的迅速增长，使中国开始转向对总协定的重视和研究，并加快了与总协定全面建立联系的发展步伐。1980年8月，中国政府派代表出席了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执委会议，并投票选举了该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即总协定总干事阿瑟·邓克尔（Arthur Dunkel）先生。1980—1981年间，中国政府还先后3次派员参加了总协定所举办的商业政策讲习班。1981年，中国代表列席了关贸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主持的第三个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谈判会议。1982年11月，中国政府首次派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总协定第38届缔约国大会，并就中国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席位等法律问题与总协定秘书处交换了意见。之后，中国代表列席了历届总协定缔约国大会及特别会议。同年，中国政府提出并确定了重返总协定的“三原则”。1984年1月18日，中国政府正式签署了第三个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并成为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正式成员。同年11月，中国政府又申请并被获准列席总协定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会议，并参加各项有关活动。1986年3月，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先生应邀访华。不久，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就香港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问题达成协议。同年4月23日，香港成为总协定的第95个缔约方。接着，7月11日，中国政府就恢复中国总协定缔约国地位问题向总协定正式递交申请。9月15日，中国政府派出代表团列席了总协定乌拉圭部长级会议，并表示希望充分参与新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之后，根据乌拉圭部长级会议宣言的有关规定，中国全面参加了“乌拉圭回合”所有15个议题的谈判，并充分发挥了自己应有的一份作用。但由于中国未能恢复总

协定缔约国地位，因此，在多边贸易谈判中的作用也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1987年2月13日，中国政府向总协定正式递交《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6月，总协定“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成立。接着，从1988年2月开始，总协定中国问题工作组就恢复中国在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问题召开了一系列的会议，做了大量的工作。到1990年1月底，总协定中国问题工作组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中国恢复缔约国地位的请求，并完成了对中国外贸制度所进行的评估，决定7月开始草拟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议定书。但是，由于美国、欧共体以及其他某些发达国家对中国自1988年开始的“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是否标志着改革、开放的继续进行持怀疑态度，抱有很大的偏见，结果，进一步考虑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地位的工作被推迟了，恢复谈判一再受阻、搁浅。1992年上半年，中美贸易准入谈判所出现的紧张气氛，使得中国重返总协定问题又笼罩上了一层不薄的阴影。美国方面表示，如果中美贸易准入谈判破裂，它将阻碍中国进入关贸总协定。尽管如此，可以肯定的是，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是必然的，而且在时间上也将不会太久。

理由简洁而明了。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在世界经济及贸易中的地位正日见重要。目前的中国，经济虽依然落后，人均收入水平不高，甚至可以说是极其低下的，但是，第一，中国有12亿人口，国民生产总量已跨入世界8强的行列，市场不能说谓之不大；第二，中国经济增长的强劲势头已经形成，并呈加强态势，从而与目前的诸多经济大国形成鲜明的对照；第三，

中国的出口贸易总量已排入世界第 13 位，进口列第 17 位（1991 年），并且保持着旺盛的增长势头；第四，中国的科学技术、产品有不少已成为发达国家的重要竞争对手，市场上的抢手货，可以肯定，在不久的将来，中国必将在一个更大的范围内、几乎所有的领域成为发达国家的重要竞争对手。前提是，中国的改革开放继续以更快的速度、更为稳健的步履向前推进。总之，今天的中国，已不再是昔日几十年前的中国了，甚至不是 10 年、5 年以至 3 年前的中国。而未来的中国，则更将令世人刮目而相看。国际社会不能够也不应该无视中国的存在与发展。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没有理由不考虑中国恢复其在总协定中缔约国地位的请求而将中国拒之于“关”外。须知，世界经济及贸易目前面临的和将来可能面临的种种问题，包括发达国家经济的低速与不振，若没有中国的有效参与并在国际经济社会中充分发挥作用，要想圆满解决将会是很困难的。即使是从总协定本身看，它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国际多边贸易体系，若把一个拥有世界 1/5 的人口、经济及贸易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东方大国拒之于体系之外，这样的体系也不能说是完整的，真正具有“世界性”涵义。

还有一点也是很重要的。即中国的改革、开放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就是在积极地向国际社会靠拢。这不仅表现为中国进出口贸易的迅速增多、从国外引进资金、技术的不断扩大，以及国际间各种往来的日益频繁，而是表现为一种更为重要、更深层次的现象，也就是“按国际惯例”发展经济，“按国际惯例”办理一切经济事务。虽然在这方面，中国还有差距，甚至在不少方面还有很大或根本性的差距，而且也正因为有这种差距的存在，所以才强调改革的必要、深入的必

要。但是，重要的是，中国已经朝这个方向迈出了步伐，而且是一个关键性的步伐。第一步是最重要的“万事开头难”。有了开头，有了第一步，就不必担心而且一定会有第二步、第三、四、五……步。而且有可能“重力加速度”，步伐会更快。君不见，中国时下“按国际惯例办”已变成了从事经济工作的人的口头禅，企业的信条，改革的标准或准则。“按国际惯例办”，这就意味着中国经济的实际与国际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性或者说潮流——也就是人心所向——之间的差距正在缩小，与总协定对其缔约国所要求的正在趋于吻合。这也就意味着中国重返总协定的条件正趋向成熟，而且中国所持的态度是积极的。

作为世界体系中的一员，国际社会的正常运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这一国际多边体系的发展和完善，需要中国的参与和努力。而另一方面，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也离不开国际社会的支持，不能脱离由它所提供的大环境。两个方面互为因果和条件。是同样重要的。中国重返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对于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及其社会进步来说，其作用、其意义，同样是再简洁而明了不过的。

第一，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贸易壁垒递减原则等，使中国产品得以更有效地进入总协定各缔约国以及适用总协定的非缔约国家及地区市场，并更有效地从有关国家获得本国经济发展所必需的资金、技术以及国内紧缺的原材料等，从而为国内经济发展创造必要的有利条件。

第二，总协定不断发展和完善起来的一整套调处缔约国之间贸易争端的方法和程序，有助于解决或降缓我国与他国或地区不可避免的贸易摩擦，并在这一过程中争取主动。目

前在处理我国与总协定缔约国的某些纠纷时，由于我国不是总协定成员国，结果往往处于一种被动的局面。

第三，透明度原则使我国可以比较容易、及时地从各缔约方取得我国所需要的有关经贸信息资料，从而有助于及时调整我国的经济及贸易发展战略。

第四，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的差别和更为优惠的待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缔约国在非对等基础上的互惠合作，普惠制等等，有助于缩小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在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距，并有效改善我国不利的贸易条件。

好处说了不少。不利的方面也不乏存在。任何事情都总是利弊互见，机会与挑战同时并存。这是客观事实。是一般规律。在国际生活中，权利和义务是一个整体，彼此不能分离。这就叫互惠互利。用中国的话说，就是“若要取之，必须予之”。得到进入他国市场的权利，同时也必须承担对他国开放本国市场的义务和诺言。要求别人降低关税，减少非关税措施，首先自己也必须实行贸易壁垒递减。问题就出在，我国的企业总体素质较差，技术水平低，生产成本低、费用大，产品质量问题较多，再加上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价格上的严重扭曲、体系上的不相适应，结果不但大量质优价廉的国外“泊来品”有可能对国内市场形成巨大冲击，直接威胁到国内企业的生产营销和民族工业的生存与发展，而且在国内与国外市场的对接过程中还会因二者的不相适应产生出其他种种问题，并引发出诸多的麻烦。比方说由于大幅度降低关税而引发的财政收支及其收入来源渠道的转移问题。再比方说由于大量进口而导致的国际收支平衡问题。还有，就是进出口贸易的急剧扩张与现有经济体制、外贸制度的不相适应问题，

“门户”开放后竞争能力差的企业破产以及由此引发的劳动就业、福利保障问题，等等。

我国目前关税收入在中央财政收入中占有一个较大的比重，并且是中央财政收入中一个较为稳定的来源。我国目前平均关税税率大致为 17% 左右，在与总协定的恢复谈判过程中，我国政府所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为平均 7%，减少 10 个百分点，降幅为 58.8%。这就意味着，在关税率大幅度降低之后，若要使关税总额不减少从而保证中央财政收入的相对稳定，那么就必须使进口在现有的基础上翻一番还要多。否则，财政收入就要减少，从而加剧现已出现的财政收支紧张趋势。但是，大幅度地增加进口，必须以大幅度扩张出口为前提。否则，又可能导致国际收支的严重不平衡。实事求是地说，贸易壁垒的降低，将会导致国内经济的更快增长，从而使增加的国内税收远高于减少的关税额。但是，第一，这里只是一种可能，尽管是一种很大的可能，毕竟可能不等于现实；第二，可能完全变成了现实，即国内经济更快增长，但税收来源渠道变化之后，由此带来其他问题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故事讲到这里远未结束，而只是一半。另一半是，第一，机会的存在和机会的实现还有一段时空距离。怎样去缩短这种距离，有效捉住机会而不让他悄然离去？为此，我们应该做什么？第二，面对挑战，如何应战？为此，应做好哪些准备？进行怎样的调整？

这里，对策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对策的提出、研制和确定，又必须以对总协定的系统了解、全面认识为基础。于是，本书的作者就萌发了撰写本书的念头，就有了本书的主

题。于是，我们就有了以下的文字。从而也就有了本书。

本书共 14 章，由两大部分所组成。1—9 章为第一部分，重点介绍、研究总协定的一般原理及其内容构成。其中第 1 章分析总协定的性质和职能，简要地介绍了总协定的形成过程、主要的组织机构以及历次谈判情况。第 2 章研究、介绍总协定的基本规则或原则及其适用范围，以及一些比较重要的条款、特殊规定或单独协定，包括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保障条款、国营贸易和海关估价等问题。第 3 章研究、介绍总协定的谈判及其争端解决的程序与规则问题。第 4 章研究、介绍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所实行的差别和更为优惠待遇的起因、发展过程及具体内容等。第 5 章分析“东京回合”后国际贸易关系中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第 6 章介绍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一些基本情况，包括谈判发起的缘由、发起过程、谈判的主要内容、议题争论的焦点等等。第 7、8、9 章分别介绍“乌拉圭回合”新领域谈判所初步达成的三个协议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其相关的经济贸易问题。10—14 章为第二部分，重点研究与总协定相关的中国经济及贸易问题。其中第 10 章分析、研究中国重返总协定的若干问题及基本对策。第 11 章研究、分析在总协定作用下中国对外贸易的宏观战略及其对策问题。第 12 章研究出口贸易市场进入所涉及的市场分析与选择问题。第 13 章介绍市场进入的基本方式与策略。第 14 章介绍有关反倾销的理论、策略问题。

本书是在比较仓促的情况下写成的。其初稿曾在几期短期研讨班作过系统的讲解。根据反馈回来的意见，我们又作了较大的调整、补写或改写。但由于笔者的水平有限，错误和遗漏肯定会有不少。真诚地期望得到本书读者的斧正。

本书写作分工情况如下：首先由主编朱乐尧提出全书经纬，经反复讨论修改后分头执笔。其中朱乐尧序言，第1—4章、第10—11章和第14章；周淑景第5—8章，卢昌崇第9章和第12—13章。最后由朱乐尧统稿，并对部分章节的内容作了适当调整和改写。书中所有的错误及遗漏之处由主编负责。

目 录

序 言	(1)
第 1 章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性质和职能	(1)
一、从《哈瓦那宪章》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
二、总协定的目标与任务、特质与内容	(4)
三、总协定的组织形式及其职能机构	(8)
四、谈判：总协定的主要活动	(19)
第 2 章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法律框架的 实体性规则	(25)
一、总协定基本规则及其适用范围	(25)
二、总协定与反倾销	(31)
三、总协定与国际贸易中的补贴和反补贴	(36)
四、总协定保障条款	(41)
五、总协定与国营贸易	(49)
六、总协定与海关估值	(51)
第 3 章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谈判的规则和 程序	(62)
一、作为谈判磋商场所的总协定	(62)
二、总协定关税谈判	(65)

三、总协定非关税谈判	(70)
四、特定行业的冲突与谈判:《纺织品 贸易协定》与《民用航空机协定》	(76)
五、总协定谈判的对外开放	(80)
六、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与规则	(82)
第4章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	(90)
一、发展中国家问题的由来与发展	(90)
二、重视发展中国家问题: 总协定走在其他国际组织前列	(92)
三、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差别和更加优惠 待遇的逻辑发展过程	(97)
四、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实行优惠待遇的 具体规定	(100)
第5章 “东京回合”之后国际贸易关系中的 若干问题	(112)
一、贸易保护主义与贸易的管理化	(112)
二、地区集团化	(117)
三、互惠主义	(121)
四、跨国公司发展壮大	(122)
五、发展中国家问题	(126)
六、新领域中的问题	(130)
第6章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 谈判	(135)
一、从“东京回合”到总协定乌拉圭 部长级会议	(135)
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主要议题	(140)

三、“乌拉圭回合”第一阶段谈判	(146)
四、谈判的第二阶段：矛盾与问题	(151)
第7章 “乌拉圭回合”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155)
一、服务贸易的内涵与分类、特征与趋势	(155)
二、《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定》的精神与内容	(160)
三、中国服务业发展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166)
四、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战略：在全方位开放中求保护	(170)
第8章 “乌拉圭回合”与知识产权协议	(176)
一、知识产权特点及其法律保护	(176)
二、“乌拉圭回合”与知识产权守则	(179)
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对中国的影响	(183)
四、中国的基本对策	(186)
第9章 “乌拉圭回合”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91)
一、投资措施与贸易	(191)
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框架协议	(194)
三、投资措施多边谈判与中国	(199)
第10章 回顾与展望：总协定与中国	(205)
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发展前途	(205)
二、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210)
三、中国恢复总协定原始缔约国地位的 经济及法律问题	(214)
四、中国重返总协定后的应有考虑和	